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小字第34號

原告 林庭瑋

被告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KKDAY)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請求被告返還旅行費用及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